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金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經第一審判決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代碼A部分(面積2,982平方公尺)之地上物刨除後，將上開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日起至交還第一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8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8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乃對其所受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原判決前揭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95,218元（即應返還系爭土地面積2,982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99元＝295,218元），至被上訴人聲明第㈡項請求追償欠租部分係附帶主張孳息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
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